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负责人：韩炳佳

联系人：韩志毅

联系电话：1380283707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23栋3楼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负责人：韩炳佳

联系人：韩志毅

联系电话：1380283707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23栋3楼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2021年8月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55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9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180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23栋3楼，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首饰30 kg、白银首饰520 kg。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地面积700 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700 m²，是租用1栋4层厂房的第三层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设有注蜡车间、倒模车间（含石膏冲洗间）、黄金饰品车间、白银饰品车间、清洗和电金车间、质检车间、办公室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4月2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1、《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2022 年 3 月 31 日。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建设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炳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韩炳佳

项 目 负 责 人： 韩志毅

报 告 编 写 人： 韩志毅

建设单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
三十二分公司

电 话： 13802837070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号23栋3楼

编制单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
三十二分公司

电 话： 13802837070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
号23栋3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15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2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3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6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2 -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5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36 -
附件 3 排水证	- 40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41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42 -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 45 -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54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57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68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69 -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 70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72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首饰 30 kg、白银首饰 520 kg。本项目占地面积 700 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700 m²，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现有员工 8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021 年 8 月，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180 号。

本司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3 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十一）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80 号）；

（十三）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300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坐标：E 113° 19′ 39.950″，N 22° 55′ 14.448″），所在的建筑物为 1 栋 4 层厂房的第三层，所在厂房的东面隔产业园绿化带为福涌村工业集聚区厂房，南面为产业园内部停车场，西面隔 22 米内部道路为产业园 22 座（C6）、27 座（C8）厂房，北面隔内部道路为产业园电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四至环境卫星图 2（产业园内部）见图 3-2、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和图 3-5、厂区排污点位图见图 3-6。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图 3-3 四至环境卫星图 2 (产业园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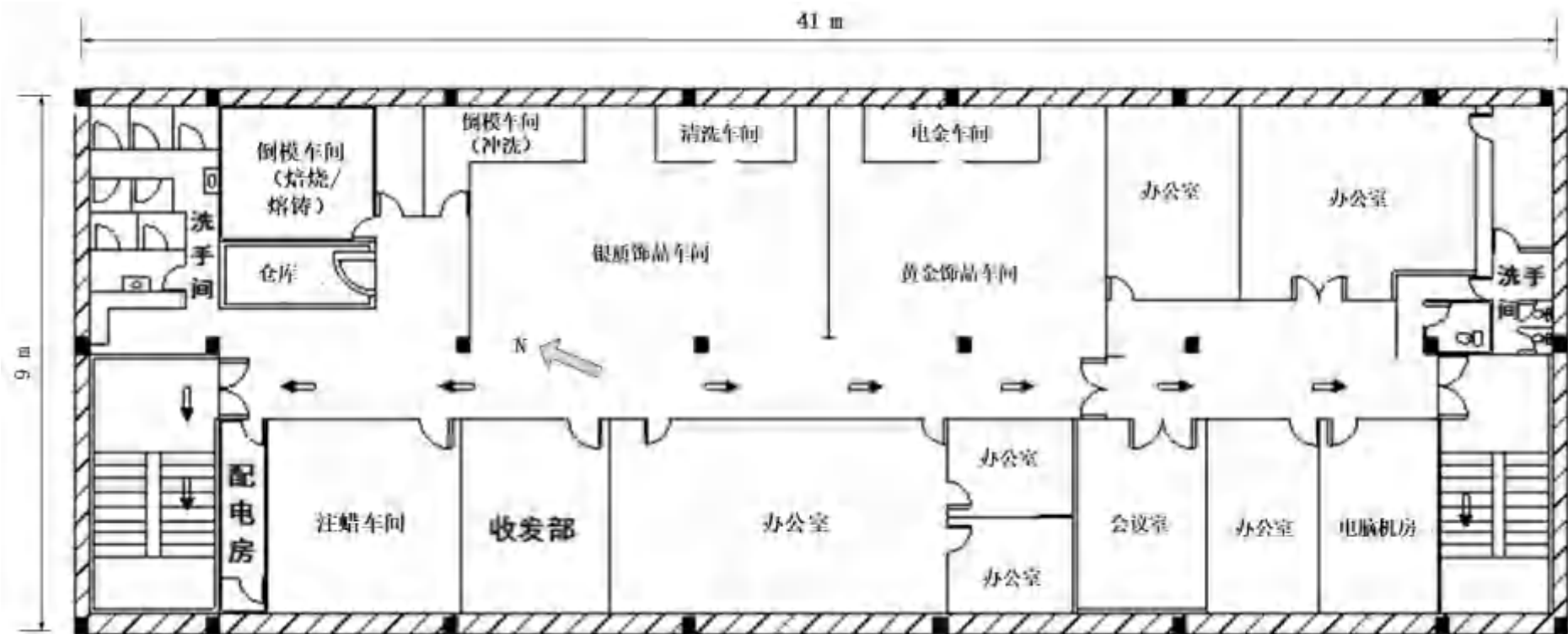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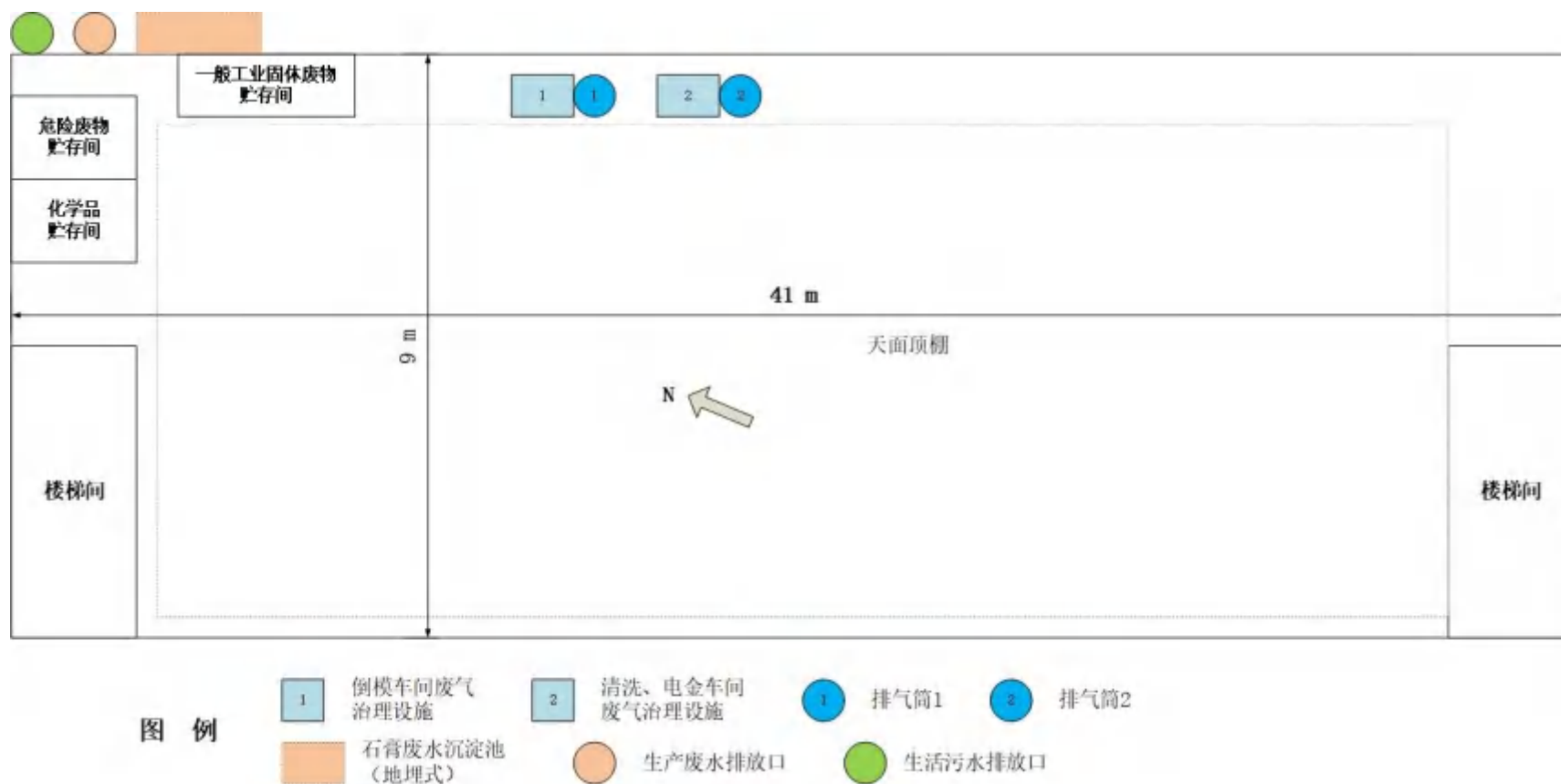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平面布置图（天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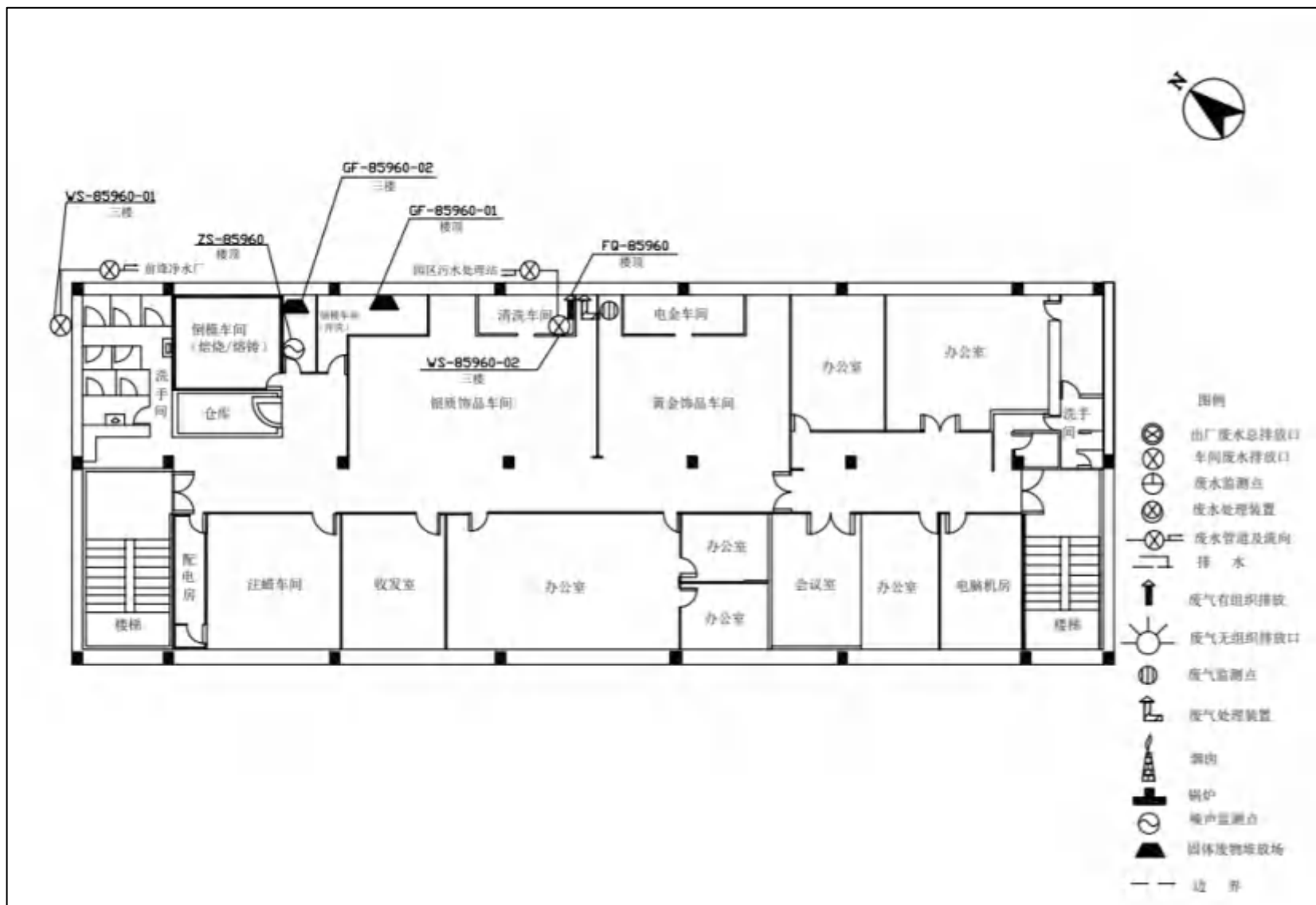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排污点位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黄金饰品	30 千克/年	30 千克/年
2	白银饰品	520 千克/年	520 千克/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

生产单元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主体工程	制模	1	注蜡机	8	8	台	注蜡车间
		2	电烙铁	6	6		
	倒模	3	开粉机	1	1		石膏冲洗间
		4	电焗炉	4	4		倒模车间
		5	高频熔金机	1	1		
		6	真空铸造机	2	2		
		7	压粉机	1	1		石膏冲洗间
		8	高压冲洗机	1	1		
	执模	9	执模机	80	80		黄金/白银 饰品车间
		10	吊机	80	80		
	研磨抛光	11	磁力抛光机	5	5		清洗、电金车间
	镶石	12	微镶机	20	20		黄金/白银 饰品车间
		13	万能镶石座	20	20		
	焊接	14	激光焊接机	5	5		
	打磨抛光	15	布轮抛光机	40	40		
		16	飞碟抛光机	4	4		
	喷砂	17	喷砂机	3	3	台	电金车间
	刻印	18	激光刻印机	2	2		黄金/白银 饰品车间
	超声波清洗	19	超声波清洗机	6	6		清洗、电金车间
		20	蒸汽清洗机	2	2		
	电金	21	整流器	2	2		电金车间

	质检	—	(人工作业)	—	—		质检车间
公用工程	动力	22	空压机	1	1		注蜡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3	水喷淋装置 (含除雾装置)	1	1	套	厂房天面
		24	碱液喷淋装置 (含除雾装置)	1	1		
		25	二级活性炭 吸附器	1	1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车间作为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 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70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 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 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 年产黄金首饰 30 kg、白银首饰 520 kg。本项目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三层进行生产建设, 占地面积 700 m², 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700 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8 台、电烙铁 6 台、开粉机 1 台、电焗炉 4 台、高频熔金机 1 台、真空铸造机 2 台、压粉机 1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执模机 80 台、吊机 80 台、磁力抛光机 5 台、微镶机 20 台、万能镶石座 20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布轮抛光机 40 台、飞碟抛光机 4 台、喷砂机 3 台、激光刻印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6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整流器 2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及含镍、铅原料。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 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 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 年产黄金首饰 30 kg、白银首饰 520 kg。本项目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三层进行生产建设, 占地面积 700 m², 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700 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8 台、电烙铁 6 台、开粉机 1 台、电焗炉 4 台、高频熔金机 1 台、真空铸造机 2 台、压粉机 1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执模机 80 台、吊机 80 台、磁力抛光机 5 台、微镶机 20 台、万能镶石座 20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布轮抛光机 40 台、飞碟抛光机 4 台、喷砂机 3 台、激光刻印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6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整流器 2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及含镍、铅原料。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 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无发生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4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kg/a)	实际用量 (kg/a)
1	黄金	36.6	36.6
2	白银	634.1	634.1
3	宝石	5	5
4	蜡珠	80	80
5	石膏粉	7000	7000
6	不锈钢针	50	50
7	银线	5	5
8	盐酸	20	20
9	除蜡水	200	200
10	铑镀液	1	1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倒模、研磨、清洗、电金工序的工艺用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用水，用水量合计为 6.82 m³/d（2045.7 m³/a），其中 1.8 m³/d（532 m³/a）为重复用水量。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外排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最终排至市桥水道。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黄金、白银为原料，以石蜡、石膏粉、铑镀液为工艺材料，以失蜡法生产制造饰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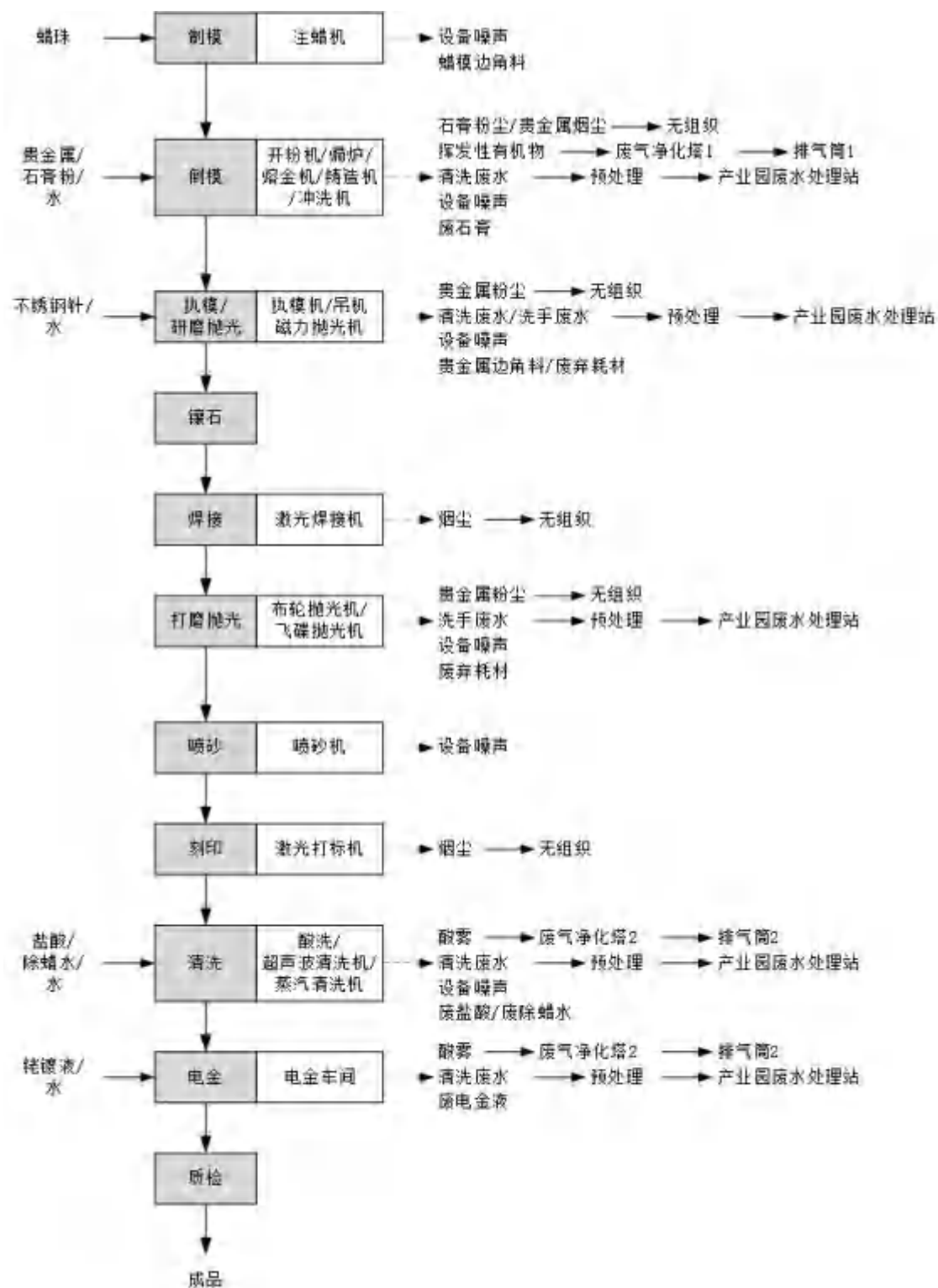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 制模

注蜡所需的胶模从外部订制而得。蜡珠（石蜡）投入注蜡机中，在密闭环境下加热

至 70℃左右，保持软化状态；把胶模开口处套在注蜡机的喷嘴上，先抽真空，然后一次性注满软化的石蜡；取下静置 20~30 分钟，待石蜡冷却定型后切开胶模，取出成型蜡模，其形状与首饰产品基本一致。多件蜡模通过电烙铁熔接在一根蜡棒上，得到大件的树状蜡模，俗称“种蜡树”“植蜡树”。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蜡模边角料。注蜡、种植蜡树操作的工作温度只是达到石蜡软化的程度，不会引起石蜡挥发和热分解，不会产生废气。

2. 倒模

失蜡铸造法以蜡模为基础制造出首饰毛坯，具体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是制作石膏模。将蜡树放在不锈钢铃里面，石膏粉在开粉机中加水调成石膏浆，注入钢铃至没过蜡树，抽真空后静置，待石膏完全凝固，原先放入的蜡树被包裹在石膏件之中，石膏件底面会露出蜡树根部，俗称“水口”。该环节产生石膏粉尘、设备噪声、废石膏。

第二步是焙烧脱蜡。石膏件放入电焗炉中，通过电阻丝加热方式逐步升温至 300℃以上并保持一段时间。石蜡在高温下分子完全挥发、断裂，形成废气，从水口处逸散出来，经顶部排气口排出炉外。待石蜡充分挥发脱离后继续升温至 500℃以上焙烧一段时间，得到带中空内腔的石膏模。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第三步是熔炼铸造。使用高频熔金机加热贵金属原料，将其熔化后浇注到预制铸铁模的凹槽中，冷却凝固后形成小规格条块。后续铸造有人工和机器两种方式。人工方式是将小规格条块放入高频熔金机的石墨坩埚中加热，熔化后人工浇注到石膏模的内腔之中；机器方式是将小规格条块投入真空铸造机的石墨坩埚中加热，将中空石膏模装入铸造机，密闭后内部抽真空，利用机械装置将液态金属加压注入石膏模的内腔。贵金属填充石膏模的内腔并凝固，形成包裹在石膏模中的饰品毛坯。该环节产生贵金属烟尘。

第四步是冲洗石膏。完成铸造的石膏模仍处于高温状态，静置片刻后浸泡于水中，石膏因急冷爆裂而实现脱模。取出其中的饰品毛坯，用高压水冲洗去除表面残留的石膏。该环节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废石膏。

3. 执模、研磨抛光

通过失蜡铸造法制造出来的饰品毛坯（黄金饰品为主）或多或少存在瑕疵，需要使用吊机和其他手工工具进行各种磨、锉、削操作以修整外形，使其与设计造型基本一致。由于贵金属原材料价值较高，生产过程必须确保所有的边角料都尽可能收集起来，以免造成重大损失，因此执模必须在尽可能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具体做法为：操作台表面安

装透明罩，工人两手经预留的孔洞伸入其中进行操作；操作台表面为网状通风口，下部连接吸尘机，通过排风使罩内形成微负压，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或至少使其停留在罩内，不会向外飘散。手工操作过程会使手部皮肤表面粘附微量的贵金属粉末，工人在日常操作结束后需要用水清洗手部，以尽可能回收价值较高的贵金属粉末。该工序产生贵金属粉尘、洗手废水、设备噪声、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

部分价值较低的银质饰品大多采用机械设备进行快速研磨抛光，代替人工作业方式的执模。研磨抛光有干式、湿式两种，本项目采用湿式。工件与不锈钢针、水装在带盖容器中，放在磁力抛光机上，利用电磁感应作用使其中的不锈钢针和工件反复碰撞、摩擦。湿式研磨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不锈钢针反复使用，不需要更换。研磨结束后需要用清水漂洗工件。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4. 镶石

镶嵌作业时采用首饰专用夹具，或者带夹具的微镶球，将工件固定好，然后人工将微小的宝石逐颗镶在工件表面。通过改进工具，不再需要使用传统的火漆球，避免使用天那水等传统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5. 焊接

少量饰品的接口处需要进行焊接收口，或者不同部件需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时，使用激光焊接机进行操作。其原理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焊接工位和焊丝进行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使贵金属和银线在短时间内熔合在一起。整个过程与通常的电烙铁焊接作业相似，只是改由激光脉冲提供热能。该工序产生烟尘。

6. 打磨抛光

在布轮抛光机、飞碟抛光机中使用不同尺寸的砂轮、布轮对工件作进一步的机械抛光。抛光操作与执模同样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避免向外飘散。工人在打磨抛光操作结束后也需要用水清洗手部。该工序产生贵金属粉尘、洗手废水、设备噪声、废弃耗材。

7. 喷砂

部分饰品需要做出带有质感的粗糙表面，则在密闭的喷砂机中利用压缩空气喷出大量砂浆（金刚砂与水的混合物），对工件某个部位进行短时间的撞击，使得该部位表面变得粗糙。砂浆在喷砂机底部收集后反复使用，不需要更换，只需根据损耗适当补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8. 刻印

使用激光打标机在首饰工件表面刻上质地、成分或者客户定制的文字。该工序产生烟尘。

9. 清洗

在前面各种加工过程中，工件表面会沾上各种污迹，在进行电金处理前或者完成全部加工后需要进行彻底的表面清洗。清洗采用酸洗和超声波清洗工艺。酸洗是利用盐酸（稀释至 5~10%）溶解去除工件表面的顽固污迹。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使清洗对象表面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超声波清洗通常配合使用除蜡水。除蜡水为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除蜡水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水稀释到 5% 左右，加热到 60~70℃ 并保持恒温，将工件浸泡在除蜡水中大约 10 到 20 分钟，即可使工件表面的污渍全部溶脱。清洗后的工件取出在流动水中冲洗。盐酸、除蜡水每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酸雾、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废盐酸、废除蜡水。

10. 电金

电金操作是利用电化学原理在首饰工件表面镀上一层贵金属铑。电金操作有传统烧杯形式和一体化流水线形式两种。本项目采用简易的烧杯形式。使用铑镀液、外购蒸馏水在 1 L 烧杯中配置成电金工作液，在 40~50℃ 和搅拌的条件下，与浸泡在其中的首饰工件分别接入整流器电极（工作电压至 4~5 V）；在电化学作用下，电金工作液的主要成分铑在工件表面沉淀附着。电金处理后的工件首先在另一个装有蒸馏水的烧杯中浸泡几秒钟，回收表面残留的铑镀液（浸泡烧杯中的铑镀液、蒸馏水后续可以作为电金工作液的补充液），然后在流动水中冲洗。电金工作液平时保持在电金烧杯中，根据损耗补充铑镀液，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酸雾、清洗废水、废电金液。

11. 质检

完成全部加工的首饰进行人工检测，质量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后等候发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的污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03 吨/年（4.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16 吨/年（6.8 吨/日）。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外排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石膏粉尘、贵金属粉尘、贵金属烟尘、焊接烟尘、刻印烟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等。

1、粉尘

本项目粉尘来源于倒模、执模、打磨和研磨抛光工序。

（1）石膏粉尘

制作石膏模时，需将石膏粉投入搅粉机中，操作过程会有少量石膏粉飘散出来，形成粉尘。石膏粉投料作业时间很短，单次投料量不大，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单独收集处理，在倒模车间内飘散和沉降，未完全沉降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2）执模、打磨和研磨抛光粉尘

产生情况：首饰工件进行执模、打磨抛光等加工时，机械设备的机针、刀具、砂轮、布轮等与工件发生频繁的接触和摩擦时，在剪切力作用下工件表面的材料发生脱落。脱落的物料中，大尺寸的以碎屑形式形成边角料，小尺寸的形成粉尘，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

收集情况：执模、打磨抛光工位配套透明密闭罩和吸尘机（含过滤布袋），将粉尘、边角料尽可能截留在工位处，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放散。密闭罩的密闭性较好，吸尘机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

2、烟尘

本项目烟尘来源于倒模工序的熔炼铸造环节、焊接工序。

（1）倒模工序的烟尘

产生情况：使用高频熔金机、真空铸造机等设备进行熔金操作时，贵金属物料被加热至熔化，过程中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烟尘。熔炼铸造的单次作业量很少，持续时间短，产生的微量烟尘无需单独收集治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烟尘来自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中，贵金属和银线在过热条件下熔合在一起，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焊接烟尘。激光焊接的作业量少，持续时间短，产生的微量烟尘不再单独收集治理，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刻印烟尘

刻印烟尘来自刻印工序。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进行刻印时，贵金属在高能激光照射下，局部位置的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刻印烟尘。激光刻印作业量少，持续时间短，产生的微量烟尘不再单独收集治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来源于倒模工序的焙烧脱蜡环节。

（1）倒模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倒模工序的焙烧脱蜡环节一般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脱蜡。电焗炉由室温开始加热，石膏模中的石蜡随着温度升高逐渐软化、液化，达到沸点后气化挥发出来，从顶部的排气口连续排出；小部分来不及挥发离开电焗炉的会在高温下发生热分解，生成短分子链的碳氢化合物，然后从排气口排出，形成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为污染控制因子。

收集情况：本项目有4台焗炉，设在倒模车间内，上方拟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通过局部排风形式收集废气。

4、酸雾

产生情况：倒酸雾来自清洗、电金工序。清洗工序使用盐酸溶解工件表面顽固污迹，电金工序使用的铑镀液中含有硫酸，工艺过程中会有微量盐酸、硫酸会挥发出来，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形成酸雾。

收集情况：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清洗车间、电金车间，操作工位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5、废气的处理和排放

(1) 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 倒模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3) 清洗、电金工序的酸雾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65~80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的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废石膏和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盐酸	HW17	336-064-17	氯化氢	腐蚀性	统一收集后，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处理。
2	废除蜡水		336-064-17	表面活性剂	腐蚀性	
3	废电金液		336-057-17	硫酸	腐蚀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吸附的污染物	毒性	
5	废弃化学品容器		900-039-49	残留的物料	毒性、腐蚀性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市桥水道
废气	倒模工序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倒模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大气环境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清洗、电金工序的酸雾废气	清洗、电金工序的酸雾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粉尘	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蜡模边角料、废石膏和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投资比例为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粉尘收集设施等。	29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
4	合计		32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9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

环管影〔2021〕180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内部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并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最终汇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换气；倒模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清洗、电金工序的酸雾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打磨抛光粉尘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收集。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外部声环境和敏感区造成干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蜡模边角料、废石膏和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设置污水总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03 吨/年(4.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16 吨/年(6.8 吨/日)。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 999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03 吨/年(4.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16 吨/年(6.8 吨/日)。
2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倒模工序配套“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清洗、电金工序的酸雾废气配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粉尘和酸雾，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倒模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3、清洗、电金工序的酸雾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本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要求。
4	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项目的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废石膏和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总铜	2.0	
	总磷	/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限值 (折半)		
颗粒物	120	2.9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NMHC	120	8.4	4.2	4.0	
氯化氢	100	0.21	0.105	0.20	
硫酸雾	35	1.3	0.65	1.2	
非甲烷总烃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 录A.1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 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m，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应按其高					

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限值数值已折半。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前检测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口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倒模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电金清洗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氯化氢、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 4#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倒模车间外通风口一米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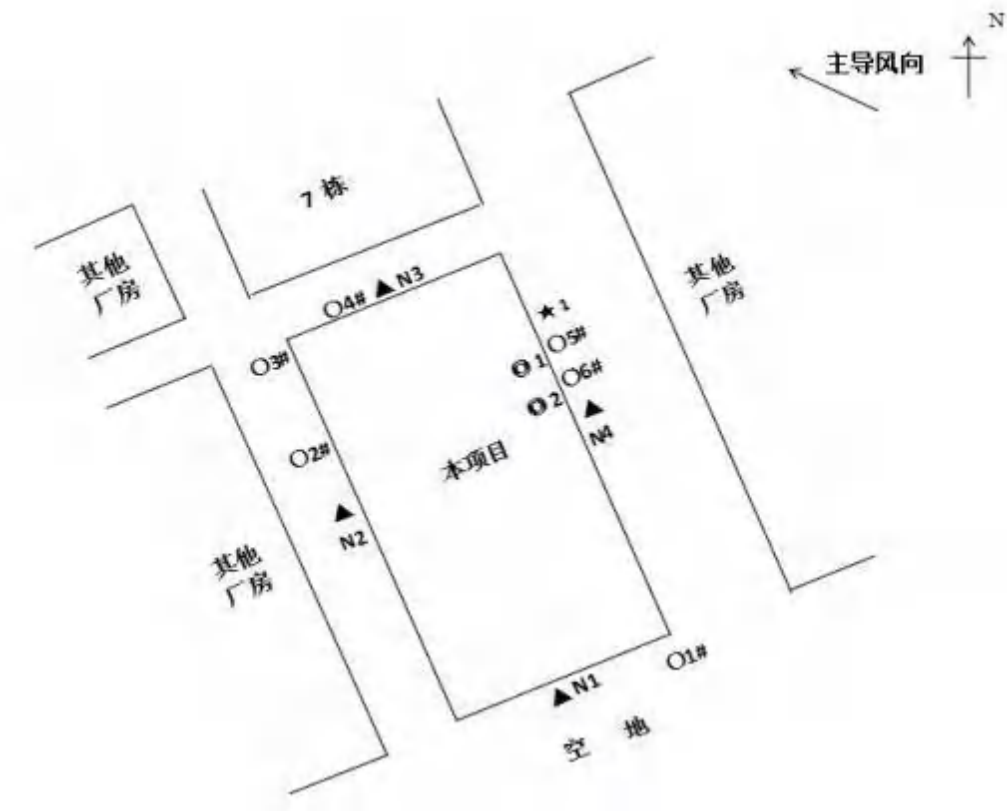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采样布点图：

★园区废水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	------	------	------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 19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1999	可见分光光度	0.9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1999	可见分光光度	0.05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昼）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11	加工珠宝	1000 件/天	780 件/天	78%
2022-03-14	加工珠宝	1000 件/天	830 件/天	83%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3-11	22.9~28.2	101.1~101.3	0.5~1.0	东南	晴
2022-03-14	23.8~29.0	101.1~101.3	0.5~1.0	东南	晴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前检测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2-03-1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2	2.7	3.5	3.3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15	10	12
	悬浮物	mg/L	87	78	70	75	78
	氨氮	mg/L	2.28	2.29	2.36	2.43	2.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9	1.18	1.13	1.16	1.16
	铜（总铜）	mg/L	0.96	1.36	1.60	1.14	1.26
	总磷	mg/L	0.18	0.20	0.21	0.18	0.19
	动植物油	mg/L	6.84	6.12	6.17	5.84	6.24
	石油类	mg/L	5.64	5.93	5.84	6.08	5.87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

2022-0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3	2.5	3.6	3.2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0	17	16	14
	悬浮物	mg/L	75	82	80	85	80
	氨氮	mg/L	2.44	2.33	2.37	2.41	2.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0	1.16	1.11	1.14	1.15
	铜（总铜）	mg/L	1.25	1.49	1.88	1.05	1.42
	总磷	mg/L	0.15	0.18	0.21	0.17	0.18
	动植物油	mg/L	7.06	7.16	6.74	7.21	7.04
	石油类	mg/L	5.76	5.48	5.36	5.15	5.44
注：“/”表示不适用。							

(2)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检测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2-03-1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2	2.7	3.5	3.3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15	10	12
	悬浮物	mg/L	87	78	70	75	78
	氨氮	mg/L	2.28	2.29	2.36	2.43	2.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9	1.18	1.13	1.16	1.16
	铜（总铜）	mg/L	0.96	1.36	1.60	1.14	1.26
	总磷	mg/L	0.18	0.20	0.21	0.18	0.19
	动植物油	mg/L	6.84	6.12	6.17	5.84	6.24
	石油类	mg/L	5.64	5.93	5.84	6.08	5.87
2022-03-14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3	2.5	3.6	3.2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0	17	16	14
	悬浮物	mg/L	75	82	80	85	80
	氨氮	mg/L	2.44	2.33	2.37	2.41	2.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0	1.16	1.11	1.14	1.15
	铜（总铜）	mg/L	1.25	1.49	1.88	1.05	1.42
	总磷	mg/L	0.15	0.18	0.21	0.17	0.18
	动植物油	mg/L	7.06	7.16	6.74	7.21	7.04

	石油类	mg/L	5.76	5.48	5.36	5.15	5.44
注: “/”表示不适用。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倒模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3- 11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3.68	3.39	3.47	3.51
		产生速率	kg/h	1.26×10 ⁻²	1.18×10 ⁻²	1.14×10 ⁻²	1.19×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7.0	17.6	16.2	16.9
		产生速率	kg/h	5.81×10 ⁻²	6.12×10 ⁻²	5.32×10 ⁻²	5.75×10 ⁻²
标干流量			m³/h	3415	3479	3286	/
2022-03- 14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3.54	3.67	3.50	3.57
		产生速率	kg/h	1.15×10 ⁻²	1.17×10 ⁻²	1.05×10 ⁻²	1.12×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7.5	16.5	19.1	17.7
		产生速率	kg/h	5.71×10 ⁻²	5.25×10 ⁻²	5.75×10 ⁻²	5.57×10 ⁻²
标干流量			m³/h	3262	3179	3013	/
注： “?”表示不适用。							

(2) 倒模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3-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9	0.97	1.02	1.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26×10 ⁻³	3.49×10 ⁻³	3.42×10 ⁻³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1	1.7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7.05×10 ⁻³	5.82×10 ⁻³	6.22×10 ⁻³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3223	3356	3421	/	/	/
2022-03-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4	1.10	1.05	1.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3.79×10 ⁻³	3.53×10 ⁻³	3.61×10 ⁻³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2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6×10 ⁻³	6.89×10 ⁻³	7.39×10 ⁻³	7.01×10 ⁻³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3380	3445	3359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表示不适用。							

（3）电金清洗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3-11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7660	7404	7402	/
2022-03-14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³/h	6284	6429	6102	/
注 1：“/”表示不适用；							
注 2：“---”未检出的不纳入排放速率计算。							

（4）电金清洗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3-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0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6891	6979	6772	/	/	/
2022-03-1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0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6172	6108	6108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表示不适用； 注3：“---”未检出的不纳入排放速率计算。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3-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4	0.16	0.12	0.7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2	0.73	0.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74	0.65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76	0.71	0.66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0.010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009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008	0.007	0.0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007	0.010	0.009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25	0.145	0.115	0.3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73	0.252	0.2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64	0.295	0.2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89	0.294	0.305			
2022-03-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4	0.17	0.20	0.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79	0.69	0.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67	0.72	0.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78	0.74	0.69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0.01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011	0.014	0.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007	0.011	0.0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007	ND	0.0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13	0.137	0.117			

	颗 粒 物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72	0.286	0.292	0.31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314	0.312	0.2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2	0.294	0.294			

注 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6)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3-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倒模车间外1m)	1.05	0.95	1.10	1.10	6	达标
2022-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倒模车间外1m)	1.17	1.03	0.99	1.17	6	达标

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表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1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N1	昼间	64	6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63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63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63	65	达标
2022-03-14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N1	昼间	64	6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63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63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63	65	达标

注 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3 类标准;

注2: 单位: dB(A);

注3: 夜间不生产,不做检测。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03 吨/年（4.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16 吨/年（6.8 吨/日），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0518t/a，其中有组织为：0.00864t/a，无组织为：0.0432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倒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00	3.52×10^{-3}	0.0052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 81%，上表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528t/a，则满负荷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 0.00652t/a。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6%，则满负荷时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988t/a，收集效率按 6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659t/a。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311t/a，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合计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均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14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3004），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的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废石膏和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3004）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80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80）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爱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填表人: 董国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爱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南渡路999号23-03楼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州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黄金首饰30kg、白银首饰52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黄金首饰30kg、白银首饰520kg			环评日期	2021年12月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第[2021]1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环评报告审批时间	/		
	环评机构设计单位	广州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编制单位	广州市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时间	/		
	验收单位	广州爱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环评机构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5%		
	投资总额(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2			所占比例(%)	8		
	实际投资额(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广州爱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GEW63			验收时间	2022.4.2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详 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建成后排放量(2)	本期工程建成后排放量(3)	本期工程建成后排放量(4)	本期工程建成后排放量(5)	本期工程建成后排放量(6)	本期工程建成后排放量(7)	本期工程建成后排放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319	—	0.3319	0.3319	—	0.3319	—	+0.3319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原有工程排放总量	—	—	—	0.1238	0.072	0.0518	0.0518	—	0.0518	—	+0.0518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S2622020029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LFPX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韩炳佳

经 营 范 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4月02日 至 长期

营 业 场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23栋301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1〕18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爱盈珠宝首饰 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 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91440101MA5ARLFPX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申报内容为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饰品 30 千克、白银饰品 520 千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四层厂房（该项目租用第 3 层）；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8 台、电烙铁 6 台、开粉机 1 台、电焗炉 4 台、高频熔金机 1 台、真空铸造机 2 台、压粉机 1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执模机 80 台、吊机 80 台、磁力抛光机 5 台、微镶机 20 台、万能镶石座 20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布轮抛光机 40 台、飞碟抛光机 4 台、喷砂机 3 台、激光刻印机 2 台、

超声波清洗机 6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整流器 2 台,空压机 1 台;员工 8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及含镍、铅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03 吨/年(4.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16 吨/年(6.8 吨/日)。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抛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倒模工序配套“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清洗、电金工序配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酸雾。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825】第 576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11	加工珠宝	1000 件/天	780 件/天	78%
2022.3.14	加工珠宝	1000 件/天	830 件/天	83%

注：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头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设施等，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设施,特制定本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风机的维护保养说明如下:

(1) 每天上班后,先检查各电器线路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启动电器开关,电机仍不能转动需马上关闭开关,检修电路,确认消除故障后才能开机。

(2) 风机的控制装置属于自动/手动控制装置。

2、风机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轴承的润滑及温度变化;

(2) 风机在常温下运行加入 20#润滑油,较高温运行时加入 30#润滑油。加油量以油面位于轴座视油镜中间为宜;

(3)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4) 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5) 长期停机时,应在容易锈蚀的各部分适当涂上防锈剂。

3、循环喷淋水泵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 进口管道必须充满液体,禁止泵在汽蚀状态下长期运行。



(2) 定时检查电机电流值，不得超过电机额定电流。

(3) 循环喷淋水泵长期运行后，由于机械磨损，使机组噪声及振动增加时，应停车检查，必要时可更换易损件，机组大修期一般为一年。

(4) 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修。

4、“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维护注意事项：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2) 设备使用每个月应定期检查设备内部：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维修维护；

2)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须给予修正。

(3)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4) 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出现运行故障。

(5)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2021年12月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14457-212798

甲方：广州爱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01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

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章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盐酸	HW34-废酸	900-307-34	0.025	吨
2	废除蜡水	HW35-废碱	900-353-35	0.025	吨
3	废电金液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7-17	0.002	吨
4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01	吨
5	废弃化学品容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 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且双方须对“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



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本合同自动作废。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混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

1/1

2

3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室；邮编：510030。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12 月 14 日

收运联系人： 韩宇

收运联系人： 梁建华

联系电话： 13602269777

联系电话： 18122310262

传 真：

传 真： 020-83338884



编号: S01320200058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5359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广州市环棉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丹青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用途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审批人	钟居人
年	三

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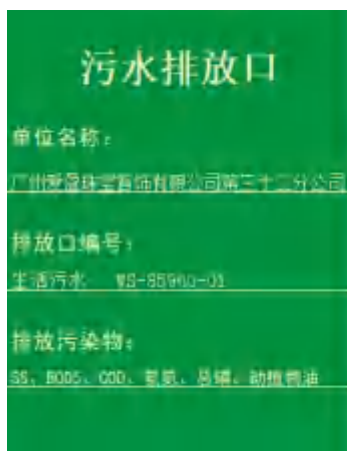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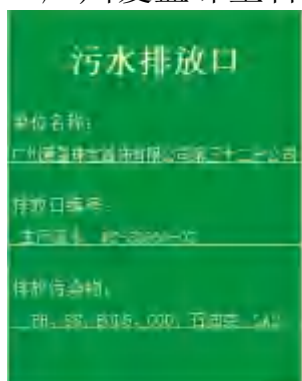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3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企业人事科				环保设施投资		32 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8 号 23 栋 3 楼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006t/d，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256t/a，叠加喷淋废水时为 1303t/a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8 号 23 栋 3 楼				电话	13802837070	联系人	林志敏	邮编 51145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8596 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SS、BOD5、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前缘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WS-8596 0-02	生产污水排放口	PH、SS、BOD5、COD、石油类、LAS	前缘净水厂	√		√		混凝沉淀+BAF+砂滤+活性炭过滤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8596 0	固框工序、镶石工序、酸洗工序	MMHC、氯化氢、硫酸雾	15M	√		√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8596 0	空压机	设备噪声		√		√		隔声、减振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8596 0-01	精板边角料、废石膏、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耗材、贵金属沉渣	车间	㎡	√			√	贮存
	GF-8596 0-02	废盐酸、废除蜡水、电镀车间废电金液、废活性炭、废有机化学品容器	车间	㎡	√			√	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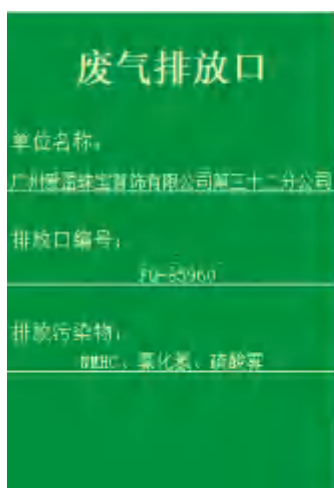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排放口标志牌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85960-0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8596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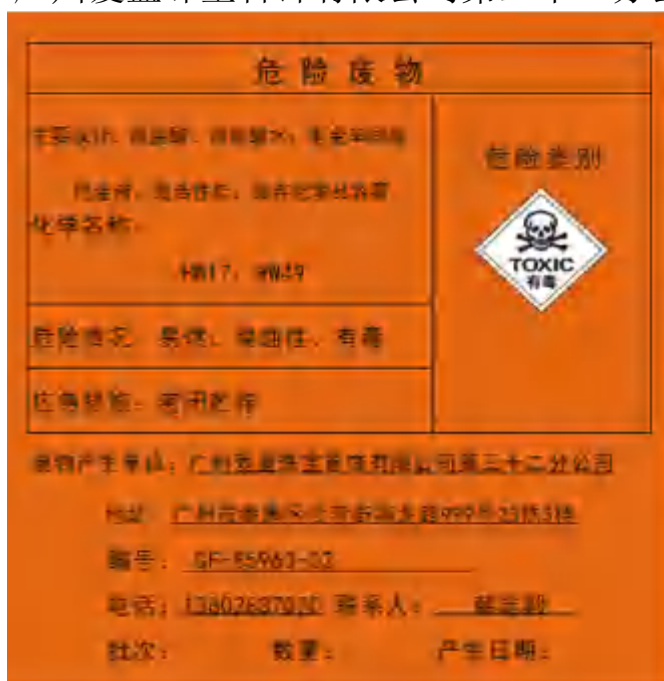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废气排放口 FQ-85960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机械噪声排放口 ZS-85960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一般固废场所 GF-85960-0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危废贮存仓 GF-85960-02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03004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203004
Report No:	
受检单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Inspected: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Report Date: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 电话: 15989954890; 邮编: 528303。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3-11、2022-03-14
采样人员	尹胜、梁广荣、李学贤
检测日期	2022-03-11~2022-03-29
检测人员	尹胜、梁广荣、李学贤、许悦晴、黎剑锋、谢康、刘素焕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双路大气采样器、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计、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磷、pH 值、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倒模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后	3 次/天, 2 天
	氯化氢、硫酸雾	电金清洗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后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厂界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倒模车间外 1m)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 (倒模车间外 1m)	
噪声	噪声 (昼)	项目四周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9 页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氨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氨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昼)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3-11	22.9~28.2	101.1~101.3	0.5~1.0	东南	晴
2022-03-14	23.8~29.0	101.1~101.3	0.5~1.0	东南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3-11	加工珠宝	1000件/天	780件/天	78%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2022-03-14	加工珠宝	1000件/天	830件/天	83%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检测结果

3.1 综合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3-1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8	0.6	1.1	0.9	0.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7	29	2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5	8	7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4	1.61	1.52	1.59	1.5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09	0.10	0.07	0.09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25	0.29	0.31	0.39	0.31	2.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4	0.28	0.31	0.27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2022-03-14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	/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6	0.7	0.9	0.5	0.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6	31	25	2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9	8	7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5	1.62	1.58	1.56	1.5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6	0.12	0.10	0.09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18	0.24	0.22	0.30	0.24	2.0	达标
	总磷	mg/L	0.31	0.28	0.25	0.26	0.28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注1: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2 倒模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3-11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68	3.39	3.47	3.51
		产生速率	kg/h	1.26×10 ⁻²	1.18×10 ⁻²	1.14×10 ⁻²	1.19×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0	17.6	16.2	16.9
		产生速率	kg/h	5.81×10 ⁻²	6.12×10 ⁻²	5.32×10 ⁻²	5.75×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3415	3479	3286	/
2022-03-14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54	3.67	3.50	3.57
		产生速率	kg/h	1.15×10 ⁻²	1.17×10 ⁻²	1.05×10 ⁻²	1.12×10 ⁻²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5	16.5	19.1	17.7
		产生速率	kg/h	5.71×10 ⁻²	5.25×10 ⁻²	5.75×10 ⁻²	5.57×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3262	3179	3013	/

注：“/”表示不适用。

注: “/”表示不适用。

3.3 倒模废气排放口1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3-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0.97	1.02	1.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10 ⁻⁴	3.26×10 ⁻⁴	3.49×10 ⁻⁴	3.42×10 ⁻⁴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1.7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7.05×10 ⁻³	5.82×10 ⁻³	6.22×10 ⁻³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223	3356	3421	/	/	/
2022-03-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0	1.05	1.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3.79×10 ⁻³	3.53×10 ⁻³	3.61×10 ⁻³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2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6×10 ⁻³	6.89×10 ⁻³	7.39×10 ⁻³	7.01×10 ⁻³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380	3445	3359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表示不适用。

注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销售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9 页

3.4 电金清洗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3-11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660	7404	7402	/
2022-03-14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284	6429	6102	/

注 1: “/”表示不适用;

注 2: “—”未检出的不纳入排放速率计算。

3.5 电金清洗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3-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0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891	6979	6772	/	/	/
2022-03-1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0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172	6108	6108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注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未检出的不纳入排放速率计算。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挪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9 页

3.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3-1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4	0.16	0.12	0.7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2	0.73	0.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74	0.65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76	0.71	0.66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0.010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009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008	0.007	0.0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007	0.010	0.009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25	0.145	0.115	0.3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73	0.252	0.2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64	0.295	0.2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89	0.294	0.305			
2022-03-1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4	0.17	0.20	0.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79	0.69	0.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67	0.72	0.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78	0.74	0.69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0.01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011	0.014	0.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007	0.011	0.0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007	ND	0.010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13	0.137	0.117	0.31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72	0.286	0.2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314	0.312	0.2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2	0.294	0.294			

注1: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 本报告书为内部文件, 在书报前任何篇幅复印、使用或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6 页 共 9 页

3.7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3-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倒模车间外1m)	1.05	0.95	1.10	1.10	6	达标
2022-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倒模车间外1m)	1.17	1.03	0.99	1.17	6	达标

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8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3-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 (倒模车间外1m)	1.13	0.99	1.19	1.19	6	达标
2022-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 (倒模车间外1m)	0.95	1.07	1.14	1.14	6	达标

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9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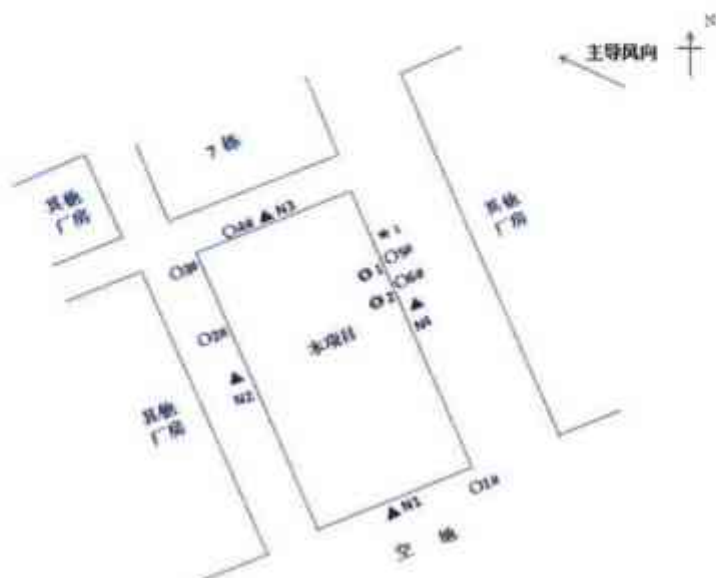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11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4	6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63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N3	昼间	63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N4	昼间	63	65	达标
2022-03-14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4	6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63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N3	昼间	63	6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N4	昼间	63	65	达标

注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3类标准;

注2: 单位: dB(A);

注3: 夜间不生产, 不做检测。

五、采样布点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8 页 共 9 页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杰伟 审核人: 符其洲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公章）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开“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55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55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9日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55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本站 日期：2022/04/02 浏览：2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55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55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23栋3楼，已于2021年10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23栋3楼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3760819010

联系人：黄国基

时间：2022年4月2日

附件1：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制模



倒模



执模



研磨抛光



鑲石



焊接修補



打磨拋光



噴砂



超声波清洗



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外标志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2022 年 4 月。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编制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999 号 23 栋 3 楼，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首饰 30 kg、白银首饰 520 kg。本项目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三层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700 m²，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 700 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8 台、电烙铁 6 台、开粉机 1 台、电焗炉 4 台、高频熔金机 1 台、真空铸造机 2 台、压粉机 1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板模机 80 台、吊机 80 台、磁力抛光机 5 台、微镶机 20 台、万能镶石座 20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布轮抛光机 40 台、飞碟抛光机 4 台、喷砂机 3 台、激光刻印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6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整流器 2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及含镍、铬原料。

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

验收工作组签名：



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18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投资比例为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999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00825】第576号。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倒模工序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3、清洗、电镀工序的酸雾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国基 郭有祥 仲承乙 姜... 陈碧华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的废盐酸、废除蜡水、废电余液、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蜡模边角料、废石膏和石膏沉渣、贵金属边角料、废弃耗材、贵金属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14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3004），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03吨/年（4.4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16吨/年（6.8吨/日），COD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国雄 韩百祥 陈一 姜... 郭... 郭... 郭...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0518t/a，其中有组织为：0.00864t/a，无组织为：0.0432t/a。

经验收检测数据及总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3004）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80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2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国男 郭有祥 钟礼己 莫心峰 张瑞华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地点：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分	签名
1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黄国基	负责人	13760819010	建设单位	黄国基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360136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550 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4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